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的天目湖镇 G233 东侧 10kV 管沟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天目湖镇 G233 东侧 10kV 管沟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54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73.1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金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

